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會 議 記 錄

教務處 編印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9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曾教務長端真

紀錄：顏如芳

出（列）席：如會議簽到表

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一）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1. 為配合學校改名，於 10 月初全面換發舊生學生證，目前陸續製作完成並通知各各系（所）轉換發放給學生。
2.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畢業生碩士論文已於 9 月 28 日送國家圖書館、政治大學圖書館及國立教育資料館。
3. 清點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未領畢業證書之名單，並造冊留存。
4. 9 月 19 日起陸續受理 94 學年度各系新生及轉學生辦理抵免學分事宜。
5.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因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應退學之學生共計 5 名，已於 9 月 27 日發文函知學生。
6. 10 月 3 日至 9 日辦理研究生及延畢生等學分費繳費事宜。
7. 大學部學雜費尚未繳費的學生名冊，已 e-mail 予各系助教協助連絡同學繳費，於 10 月 5 日後仍未繳費者，本組依法將以勒令退學處理。
8.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因休學申請退還學雜費者，截至 9 月 28 日止共計受理 38 件，已於 9 月 28 日上簽陳核，並陸續辦理退費事宜。
9. 彙辦 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簡章校對作業。
10. 彙辦 95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簡章校對作業。
11. 草擬 9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並於 10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
12. 規劃及制訂 95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簡章（草案）。
13. 辦理「大學校院一覽表」線上維護系統 94 學年度更新事宜。

（二）教學業務組

1. 94 年度「多媒體數位教材」教學計畫補助案，共計有 16 位教師提出申請，敬請各位老師依計畫執行，並於本（94）年 11 月底前依報帳程序核銷完畢。
2. 依據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決議及 94.3.23 通過修正之選課辦法規定選課人數如下：
 - （一）大學部每班最低開課人數 10 人，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 4 人，博士班 2 人。

(二) 各系所如有特殊困難，如單班之學系，一個年級准有一科目專案核准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降至 7 人，碩士班第 1 年降至 2 人、第 2 年 3 人。

未開成之課，開學後將不予辦理選課。

3. 本校 94 學年度大學部及博士班新生於本（94）年 9 月 5 日及 6 日兩天完成選課。
4.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本（94）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正式開學上課。開學二週內（9 月 12 日～23 日）辦理加退選及校際選課。
5. 本（94）年 8 月 25 日本組完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草案）」，於 9 月 14 日前彙整本校學生議會之意見後提 94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審查。
6.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大學部及研究所）業於本（94）年 8 月 29 日彙整完畢並付梓廠商列印，以提供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選課之依據。
7. 配合本校改名大學，自 8 月份起賡續辦理本組主管法規、申請表格、單位職掌等之修訂案，於各相關會議提案修正。
8. 配合本處提昇工作效率會議決議，本組賡續建置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以提供全校師生、單位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9.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授課臨時點名條已於 9 月 9 日發予各系所轉發各任課教師。
10. 「第 1 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93 年度成果報告及全程完整成果報告併同收支明細表於 9 月 30 日報部結案。
11. 「第 2 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93 年度成果報告併同收支明細表於 9 月 10 日報部。

(三) 出版組

1. 「北教大校訊」第 122 期彙整潤飾稿件中，預計 10 月底出刊。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第 18 卷第 2 期計收稿件 52 篇，外稿比率 50%；經審查結果通過刊登 25 篇，退稿率 52%，外稿率 36%。本刊紙本於 9 月底分教育類（16 篇）、人文藝術類（3 篇）、及數理科技教育類（6 篇）三類出刊，目前進行寄送分發作業。另依例以 word 及 pdf 兩種格式壓製合輯光碟，並掛上本組網頁，歡迎索取光碟或逕上網瀏覽。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第 19 卷第 1 期訂於 9 月底（親送或郵戳為憑）截稿，明年 3 月底出刊，目前（9 月 29 日）收稿 23 篇。依據新制訂之「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期起學報編審委員改由各系所推薦 1 位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取代過去由各系所主管擔任當然委員的運作模式。本期預定 10 月下旬召開編審委員會議。
4. 惠請各系所繼續協助轉知所屬教師注意著作權法之規定，使用原版之教科書作為上課及教學之用。如有於合理範圍內引用他人著作作為教學講義者，請於講義內明示出處。
5. 本學期開學迄今，講義、考卷及行政用資料印量計約 18 萬張。

(四) 學研組

1. 94 年 5 月 2 日美國艾森豪獎金得獎人 Ms. Kimberly Turner 至校學術交流。
2. 94 年 6 月 9 日及 11 日「韓國小學校長資格研習營」160 人，至本校舉辦研

習及參訪機關學校相關事宜。

3. 94年6月14日浙江師範大學徐輝校長等5人至校學術交流。
4. 94年6月16日及21日韓國春川教育大學沈愚曄總長等60人至校學術交流。
5. 補助林新發教授等7位教師94年5月28-29日赴澳門參加「兩岸四地教育改革的實踐與反思」學術研討會。
6. 辦理本校教職員生34人於94年7月8日至11日赴韓國教育觀摩暨學術交流訪問活動。
7. 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辦理研習授課事宜。
 - (1) 幼教師資專業成長研習—由薛婷芳老師授課，研習時間為7月23、24日。
 - (2) 班級經營—由蔡義雄老師授課，研習時間為8月23、24日。
 - (3) 領域教學與評量之綜合領域—由周玉秀老師授課，研習時間為8月25、26日。
8. 辦理教育部核定本校派員至新加坡、馬來西亞師資培育與加強學生交流考察事宜。
9. 簽辦與澳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及義大利烏地大學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教職員生交流備忘錄事宜。
10. 辦理94學年本校學生教政所何文純、國教系楊晴如、藝教系賴冠樺等3名，赴日本群馬大學教育學部短期就讀。
11. 辦理國科會94年補助本校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事宜。
12. 聯繫與日本群馬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教職員生交流備忘錄事宜（目前本校與日本群馬大學教育學部訂有合約並交換學生在案）。
13. 與英國文化協會於94年11月1-2日合辦「提昇校園英語效能國際研討會」。
14. 籌辦94年11月30日、12月1日「2005年教育核心價值國際研討會」相關事宜。
15. 訂定實施「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16. 訂定實施「本校優秀學生出國進修獎助辦法」。
17. 訂定實施「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18. 規劃制訂訂「本校交換學生實施要點（草案）」。
19. 辦理補助各系所辦理專題演講或研討會。
20. 配合本校升格大學改名，辦理本組相關法令及申請書表等修正事宜。
21. 辦理94年獎（補）助教師學術研究、參加國際會議相關事宜。
22. 隨時辦理推動科技研究、讀書會、提供各項研討會及學術活動訊息等業務。

（五）通識教育中心

1. 目前各學院刻正進行通識課程之規劃，俟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將據以續辦相關業務。
2. 本（9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通識課程共計44科：
 - 大一 A 組藝術領域 7 科；大一 B 組人文領域 9 科、生命健康領域 10 科；
 - 大二 A 組數理領域 10 科；大二 B 組社會領域 8 科。

（六）進修暨推廣中心

- 1.辦理學生加退選課、跨日夜所系暨校際選課事宜。
- 2.受理新生學分抵免事宜。
- 3.檢核師資夜間班、英資夜間班學員修習學分一覽表。
- 4.製作及寄發學分費繳費收據。
- 5.寄發暑期班學員學期成績單。
- 6.簽呈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任課教師鐘點費。
- 7.因應本校改名，學生證進行換發作業。
- 8.辦理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休學應復學事宜。
- 9.學員生學籍資料建置。
- 10.製作多元專長增能學分班 8 班點名條及出缺勤統計。
- 11.完成 94 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名冊報部事宜。
- 12.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相關事宜。
- 13.辦理暑期學士班、碩士班離校手續相關事宜。
- 14.核發桃園校長培育班及校長領導實務班學分證書暨成績單。
- 15.核發英語 8 學分班、12 學分班學分證書暨成績單。
- 16.完成 93 學年度夜間班暨 94 年度暑期班畢業生名冊報部事宜。
- 17.發送各系所班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清單。
- 18.受理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就學優待申請。
- 19.94 年度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目前已有 9 班別招生完成，8 班開始上課，3 班別持續接受報名中。
- 20.辦理本校接受基隆市政府委辦之「特殊教育進修學分班（情緒障礙類）--情緒困擾兒童的心理與教育」，學分數為 3 學分，自 94 年 9 月 21 日起每週三下午於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上課。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案計有林佑真、賴美智、黃海鳴、徐筱菁等 4 位教師擬申請更改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乙案，請 討論。				
	學生姓名	科目名稱	原始分數	擬更正分數	任課教師
	陳家雯	食物與營養	73	87	林佑真
	莊德馨	食物與營養	79	84	林佑真
	陳盈帆	生活訓練	63	87	賴美智
	陳廷維	藝術心理學與符號學	0	60	黃海鳴
	林至恆	社會科學概論	45	60	徐筱菁
說明	如附件				
辦法	本案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同意林佑真老師、賴美智老師及徐筱菁老師更改成績。 二、有關黃海鳴老師申請更改陳廷維同學成績案，授權教務長召集小組會議討論後，提下次教務會議報告。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4 年度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社會變遷專題研究」科目，擬更正學生成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案任課教師張榮富老師因誤以為碩士班及格分數為 60 分（實際應為 70 分），故全班成績皆偏低，影響學生成績（詳如附件 1、2 本校教師更改學生成績申請書及成績記載表）。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本案同意張榮富老師更改該班學生成績。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及甄選實施要點」之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改名大學，原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及甄選實施要點之名稱及部分條文擬作下列修正： (一)法規名稱及內容：國立臺北<u>師範學院</u>修正為國立臺北<u>教育大學</u>。 (二)第四條甄選錄取人數：擬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逐年調整本校修習學程之百分比。 教育部「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如附件一。 (三)第五條報名單位：由原教務處教學業務組修正為師資培育中心。 (四)第八條：「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名稱修改為「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二及三(修正處以粗體字標示)。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本案併同第 4、第 5 案，請師資培育中心再行研議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 函

(電)

受文者：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張璠先生
聯絡電話：(02)23565654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二)字第0930163163號

附件：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DOC,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為因應師資供需數量之調節，並依據本部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及九月一日「師資培育暨教師甄選事宜專案小組」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決議，以及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規劃訂定之。

二、貴校未來訂定師資培育數量相關措施時，請配合該規劃方案有關事項辦理。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中華技術學院

副本：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體育司、特教小組、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統計處、教研會、中教司

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二月)

一、對師範校院方面：

- (一) 九十四學年度各師範校院師資培育量之規劃，以各校九十三學年度核定額度為基礎，調整其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師資培育總量應減少百分之十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例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以下。並就法令基礎下，鼓勵師範校院對修習教育學分之學生，評估採擇優篩選之方式處理，以減緩師資培育人數。
- (二) 各師範校院（含已轉型為綜合大學或將改名為教育大學者）應以九十三學年度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為基準規劃三年內（即至九十六學年度）至少減少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例則維持在百分之四十以下。
- (三) 鼓勵原師資培育學系轉辦碩士在職專班或調整為非師資培育之相關系所，該等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如欲修習教育學程，則以本部核定一般師資培育大學固定名額方式為之。
- (四) 配合政策進行師資減量者，列入通案性與計畫性經費補助依據，無法配合政策之大學校院，另案研處並簽陳部長核示後辦理。
- (五) 輔導師範校院積極轉型發展或與鄰近大學整併。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及甄選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

依據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 1.條號由第一條更改為第1條。
 - 2.原中文數字更改為阿拉伯數字。
- 94.09.28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訂定。	本校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2 條	凡本校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與設系目標非以培養該類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不含進修暨推廣部班別），在校期間符合本辦法第3條規定之資格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與設系目標非以培養該類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不含進修暨推廣部班別），在校期間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1.碩、博士班學生符合所屬系所自行訂定甄選辦法者。 2.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並符合所屬學系自行訂定甄選辦法者。	第三條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1.碩、博士班學生符合所屬系所自行訂定甄選辦法者。 2.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並符合所屬學系自行訂定甄選辦法者。	本條未修正
第 4 條	甄選錄取人數：依教育部核准班級招生人數及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為限，並由各系所控管所屬之錄取名額及推薦名單。	第四條	甄選錄取人數：依教育部核准班級招生人數的百分之六十為限，並由各系所控管所屬百分之六十之錄取名額及推薦名單。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逐年調整本校修習學程之百分比，刪除原條文百分之六十更改為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為限。

第 5 條	合於申請資格者，碩、博士班學生每學年上學期、大學部學生每學年下學期學校公佈甄選報名期間內，向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得視需要經甄選產生推薦名單後，向本校 <u>師資培育中心</u> 遞交推薦排序名單報名，各系所甄選科目、方式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佈。	第五條	合於申請資格者，碩、博士班學生每學年上學期、大學部學生每學年下學期學校公佈甄選報名期間內，向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得視需要經甄選產生推薦名單後，向本校 <u>教務處教學業務組</u> 遞交推薦排序名單報名，各系所甄選科目、方式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佈。	報名單位由原教務處教學業務組修正為師資培育中心。
第 6 條	若系所不足額錄取時，其名額遞補方式得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辦理。	第六條	若系所不足額錄取時，其名額遞補方式得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7 條	各教育學程應修讀學分數及年限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至少修習 40 學分。 二、幼稚園教育學程：至少修習 26 學分。 三、特殊教育學程（含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小學階段）：至少修習 40 學分。	第七條	各教育學程應修讀學分數及年限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至少修習四十學分。 二、幼稚園教育學程：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 三、特殊教育學程（含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小學階段）：至少修習四十學分。	本條未修正
第 8 條	其他有關修習規定，悉依教育部「 <u>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u> 」、本校「 <u>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u> 」及有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其他有關修習規定，悉依教育部「 <u>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u> 」、本校「 <u>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u> 」及有關法規辦理。	「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名稱修改為「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及甄選實施要點

90.10.17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1.6.12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1.10.16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2.12.24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第五條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訂定。

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與設系目標非以培養該類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不含進修暨推廣部班別），在校期間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第三條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碩、博士班學生符合所屬系所自行訂定甄選辦法者。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並符合所屬學系自行訂定甄選辦法者。

第四條 甄選錄取人數：依教育部核准班級招生人數的百分之六十為限，並由各系所控管所屬百分之六十之錄取名額及推薦名單。

第五條 合於申請資格者，碩博士班學生每學年上學期、大學部學生每學年下學期學校公佈甄選報名期間內，向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得視需要經甄選產生推薦名單後，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遞交推薦排序名單報名，各系所甄選科目、方式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佈。

第六條 若系所不足額錄取時，其名額遞補方式得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辦理。

第七條 各教育學程應修讀學分數及年限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至少修習四十學分。

二、幼稚園教育學程：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

三、特殊教育學程（含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小學階段）：至少修習四十學分。

第八條 其他有關修習規定，悉依教育部「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及有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之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改名大學，原本校學生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之名稱及部分條文擬作下列修正： (一)法規名稱及內容：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二)擬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一及二(修正處以粗體字標示)。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本案併同第 3、第 5 案，請師資培育中心再行研議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

依據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1.條號由第一條更改為第1條。

2.原中文數字更改為阿拉伯數字。

94.09.28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1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因應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u>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u> 、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等有關規定，特訂定 <u>國立臺北師範學院</u>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本校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2.刪除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 3.法規名稱修正。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包括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包括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本條未修正
第3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與設系目標非以培養該類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在校期間得依規定由系所推薦參加教育學程的公開甄選。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與設系目標非以培養該類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在校期間得依規定由系所推薦參加教育學程的公開甄選。	本條未修正
第4條	各學程教育學分之開班，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設3至5班並 <u>以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為限</u> ，每班以 <u>45</u> 人為上限。惟申請人數在30人以下，得採隨班附讀方式修習。	第四條	各學程教育學分之開班，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設三至五班（ <u>以不超過該屆入學學生的百分之六十為原則</u> ），每班以 <u>五十</u> 人為上限。惟申請人數在三十人以下，得採隨班附讀方式修習。	第一項 1.刪除以不超過該屆入學學生的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2.增加並以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為限。 3.每班以五十人為上限修正為45人。

	二、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與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設班級數 <u>以不超過該屆入學學生的百分之六十為原則</u> ，每班以 <u>45</u> 人為上限，惟申請人數在 30 人以下，得採隨班附讀方式修習。		二、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與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設班級數以不超過該屆入學學生的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每班以五十人為上限，惟申請人數在三十人以下，得採隨班附讀方式修習。	第二項 1.刪除以不超過該屆入學學生的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2.每班以五十人為上限修正為 45 人。
第 5 條	欲修讀教育學程學生，應在每學年度學校公布甄選報名期間內，經系所推薦後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報名，其甄選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欲修讀教育學程學生，應在每學年度學校公布甄選報名期間內，經系所推薦後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報名，其甄選辦法另訂之。	本條未修正
第 6 條	研究生未經甄選合格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學程學分；未經甄選預先修讀教育學程者，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	第六條	研究生未經甄選合格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學程學分；未經甄選預先修讀教育學程者，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	本條未修正
第 7 條	有關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負責辦理。	第七條	有關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負責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8 條	各類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本校當學年度本校報部核備之各類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為依據(如附件)。	第八條	各類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本校當學年度本校報部核備之各類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為依據(如附件)。	本條未修正
第 9 條	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畢 40 學分，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畢 26 學分，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畢 40 學分，不得以主修研究所開設之專業（專門）科目及學分辦理抵免；大學部學生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之學分，至多能抵免學程學分二分之一。	第九條	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畢四十學分，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畢廿六學分，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畢四十學分，不得以主修研究所開設之專業（專門）科目及學分辦理抵免；大學部學生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之學分，至多能抵免學程學分二分之一。	本條未修正

第 10 條	曾經他校報部核定修讀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學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星期內得向 <u>師資培育中心</u> 辦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條	曾經他校報部核定修讀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學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星期內得向 <u>中心</u> 辦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中心修正為師資培育中心。
第 11 條	教育學程以專班開課、隨班附讀為原則。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半（含研究所課程），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u>5 門 11 學分</u> ；暑期至多修習 <u>6 門 13 學分</u> 。成績考核分平時成績、期中、期末考試成績。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以專班開課、隨班附讀為原則。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半（含研究所課程），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u>十學分</u> ；暑期至多修習 <u>十二學分</u> 。成績考核分平時成績、期中、期末考試成績。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1.十學分修正為 5 門 11 學分。 2.十二學分修正為 6 門 13 學分。
第 12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惟本校核發之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僅以在本校修習者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惟本校核發之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僅以在本校修習者為原則。	本條未修正
第 13 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本條未修正
第 14 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資格之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申請延緩畢業。	第十四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資格之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申請延緩畢業。	本條未修正

第 15 條	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除繳交學分費外，仍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基數；大學部學生 <u>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u> ，修習學分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五條	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除繳交學分費外，仍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基數；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增加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
第 1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17 條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相關辦法另依「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u> 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相關辦法另依「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法規名稱修正
第 1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89.12.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0.2.20 教育部 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二〇五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90.8.1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9.21 教育部 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二四七五三號函同意備查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2.3.19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第三條修正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文修正案

- 第一條 因應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包括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與設系目標非以培養該類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在校期間得依規定由系所推薦參加教育學程的公開甄選。
- 第四條 各學程教育學分之開班，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設三至五班（以不超過該屆入學學生的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每班以五十人為上限。惟申請人數在三十人以下，得採隨班附讀方式修習。
 - 二、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與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設班級數以不超過該屆入學學生的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每班以五十人為上限，惟申請人數在三十人以下，得採隨班附讀方式修習。
- 第五條 欲修讀教育學程學生，應在每學年度學校公布甄選報名期間內，經系所推薦後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報名，其甄選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研究生未經甄選合格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學程學分；未經甄選預先修讀教育學程者，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
- 第七條 有關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負責辦理。
- 第八條 各類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本校當學年度本校報部核備之各類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為依據(如附件)。
- 第九條 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畢四十學分，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畢廿六學分，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畢四十學分，不得以主修研究所開設之專業（專門）科目及學分辦理抵免；大學部學生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之學分，至多能抵免學程學分二分之一。
- 第十條 曾經他校報部核定修讀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學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

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星期內得向中心辦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以專班開課、隨班附讀為原則。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半（含研究所課程），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學分；暑期至多修習十二學分。成績考核分平時成績、期中、期末考試成績。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惟本校核發之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僅以在本校修習者為原則。
- 第十三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資格之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申請延緩畢業。
- 第十五條 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除繳交學分費外，仍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基數；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相關辦法另依「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程相關法規之名稱及部分內容文字，提請 討論。
說明	為因應本校改名大學，原教育學程相關法規之名稱及部分內容文字擬作下列修正： 一、擬修正教育學程相關法規名稱計有： （一）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二）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 / 中等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二、前揭各項法規之名稱及內容文字擬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正法規如附件，修正處以粗體字標示）。
辦法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決議	本案併同第 4、第 5 案，請師資培育中心再行研議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經 93.02.17 92 學年度第 2 次中等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93.05.26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3.10.20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3.10.26 教育部台(三)字第 0930140631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參考原則及內涵，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員。
-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如附表。
- 四、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分為領域核心課程及專門課程兩部分，專門課程得再依不同主修專長分別規劃。專門科目培養國民中學之任教領域、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教學能力學科。
- 五、本專門科目對照表適用 92 學年度(含)以後進入教育學程學生。
- 六、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系所應參照部頒「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及「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對照表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訂定本對照表。
- 七、本校已設有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本科之系所者，其各學科認定小組召集人由該系所主管擔任；各學科認定小組成員超過 1 系所以上時，由小組成員中推派 1 人擔任召集人。
- 八、本校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者及本要點公布施行前已修習(畢)專門科目學分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系所負責認定。
- 九、學生在其他師資培育大學所修專門科目學分之採計，應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星期內得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 十、凡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於每學年度定期送請各領域專長系所認定，相關規定另訂之。
- 十一、本校專門課程對照表由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系所先行擬定，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本要點經中等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解: 改為第十二點

註解: 改為第五點

註解: 改為第八點

註解: 改為第九點
認定修改為採計

註解: 依函所示刪除此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 中等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92.12.24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0.20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本校學則第 18 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要點適用修習國小教育學程或中等教育學程學生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與設系目標非以培養該類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 第 4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修讀國小教育學程或中等教育學程獲准者。
-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申請人應提交資料如下：
1．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2．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課程綱要
3．曾修讀他校教育學程之相關證明（需為報部核定修讀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學生）
(二) 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得一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及格為原則。
(三) 學分抵免以相同科目名稱、學分數及相同內容為原則。
(四) 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均相同，但必選修別不同或類別不同（即專業或專門），得以原選修科目抵免學程之必修科目。
(五) 研究所學生不得以主修研究所開設之專業（專門）科目及學分辦理抵免；研究所學生前 1 學位為師範院校學士，其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之學分，至多能抵免學程學分二分之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於前 1 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之學分，至多能抵免學程學分二分之一。
(六) 曾經他校報部核定修讀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學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星期內得向中心辦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該教育學程應修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七) 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者，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 12 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中心認定之。各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但不得抵免規定應跨組修習其他專長科目之學分數。
- 第 6 條 中心審核之進行：
(一) 原修習科目與申請抵免之科目為相同師資培育階段，且科目名稱相同及學分數相同，即同意抵免。
(二) 不同師資培育階段（如小學、中學、幼教或特教）時，原修習科目與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即同意抵免。
(三) 原修習科目與申請抵免之科目，科目名稱不同時，應由中心送 2 至 3 位教師進行內容審查。
(四) 前項審查教師人選，由中心聘請該專長領域之教師擔任。
(五) 審查意見由中心主任綜合審查教師意見後代表出具。
-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 第 8 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研擬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4.08.29 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由學生議會提出，本處亦於 94.9.3 將草案送學生議會討論並將其相關意見彙整如草案條文說明表，請討論。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行。
決議	除以下數項條文更動外，餘照案通過。 一、第 2 條：「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申請 1 次，以及 1 學系為限。<u>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u>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u>學生可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 1 次為限。</u>學生修習輔系滿 1 學年以上，經原、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二、第 5 條：「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u>5 月 4 日或 10 月 10 日</u>向原學系提出申請，……，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u>學年度第一</u>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三、第 11 條：辦理學分抵免應依各學系規定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認定之。<u>且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應修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u> 四、第 15 條第 2 項：「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 <u>12-10</u> 月提出，第二學期應於 <u>5-4</u> 月提出。…」 五、第 16 條：「選定雙主修之學生，…，經加修學系及院長核可後得修習進修暨推廣中心<u>學位班</u>相同之課程或參加暑期班修習，…。」 六、第 19 條：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u>術科個別指導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草案）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第1條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學位授予法第 4 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其他學系學士學位為第 2 主修。	1.修目前僅規劃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
第3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 第4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申請 1 次，以及 1 學系為限。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學生修習輔系滿 1 學年以上，經原、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1.申請資格係參考「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申請資格為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 2.學生議會建議「可以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
第5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5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第6條 各系應制訂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1.申請時程及作業程序係參考「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以及配合本校第 1 階段選課每年約 6 月下旬等規定訂定之。
第7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及	1.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可能包含系訂

條文內容	說明
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8條 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應以申請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必修科目為依據。 第9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科目 40 學分，各學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必修科目與系上指定選修之學分。 2.參考其他學校規定（至少修讀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 35~40 學分）及「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至少修習輔系專門科目 20 學分，訂定至少修讀加修學系規定專業（門）之科目 40 學分。<u>本項規定是否洽當，請討論？</u>
第10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 轉系生及轉學生若修讀雙主修，其原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得分別辦理抵免。 前項抵免後學分不足者，原學系或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 11 條 辦理學分抵免應依各學系規定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認定之。且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應修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1.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時，學生有可能先修畢本學系該科目，亦可能先修畢加修學系該科目，對於兩種情況均加以規範，有助於審核應屆畢業資格時，本學系及加修學系得各自審核，提高效率。 2.鑑於各加修學系規定應修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同，因此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中規定最高抵免 1/4 為上限。
第 12 條 每學期所修原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原學系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學分及成績之計算規定與「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同

條文內容	說明
第13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加選與退選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辦理。	
第14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學系及原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15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學系規定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學系院及原學系院同意准其畢業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畢業證書，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12月提出，第2學期應於5月提出。但因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考量本校學位證書製作所需時間，故放棄雙主修之期限為學位證書開始製作之日前為截止日，並加但書使有特殊情况者（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兵役等，由本處招生組審核），得以補辦申請手續，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16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如與原學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經加修學系及院長核可後得修習進修暨推廣中心相同之課程或參加暑期班修習，惟上述選修學分以每學期6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1.修讀進修暨推廣中心或暑期選課，其學分費收費標準應依開課單位之標準收費。 2.依學校規定日間部學生至進修暨推廣中心修課如同跨校際選課應付學分費，另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學生暑期選課，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

條文內容	說明
	費」。 3.學生修讀加修學系應以隨班附讀為原則，若有衝堂，學生會議建議學校應部份補助學生學分費，是否洽當，請討論？ 4.本條規定修讀進修暨推廣中心或暑修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係參考成功大學雙主修辦法之規定，是否適宜，請討論？
第17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但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雖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加修學系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1.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 2 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 1 年」（亦即 7 年內修業完成）。 2.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從寬處理，得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第18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採隨班附讀為原則，不須另繳學分費；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依開課單位之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1.學分費收費標準係參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 2.學分費收費標準應依開課單位之標準收費。
第19條 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	

條文內容	說明
分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20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核給雙主修學位。	
第21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得附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第22條 修滿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第23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辦法所稱之「專業必修科目」等同於 94 學年度前的「專門必修科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校原於 94.06.08 以北師院教字第 0940002950 號函將本辦法報部備查。 二、 教育部復以 94.08.03 台中（二）字第 0940106669 號函知本校學則中並無訂定授權暑期開課之相關規定而未准予備查。本校業於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學則第 14 條有關暑期開課辦法之規定。 三、 另配合本校 94.08.01 改制大學後新增相關法規及因應學生修課需求，擬修正原部分條文新舊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行。
決議	本案因時間關係，移至 12 月 21 日召開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臺北 <u>教育大學</u> 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國立臺北 <u>師範學院</u> 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名稱更正
第1條 <u>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u>	第二條 <u>本校為因應學生修課需求，強化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u>	1. 修正數字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2. 配合學則修正案增訂本辦法之依據。
第2條 暑期開班授課作業程序： 一、 <u>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應於每年5月底前提出申請。</u> 二、 <u>每年6月中旬公告暑期班科目供學生選課與註冊。</u> 三、 <u>每年6月底公告確定開課科目、師資及班級學生名單。</u>	第二條 暑修班作業程序： 一、每年5月底前， <u>擬暑修同學應填妥申請表申請。</u> 二、6月中 <u>前</u> 公告暑修班科目供學生選課與註冊。 三、6月底 <u>前</u> 公告確定開課科目、師資及班級學生名單。	文字修正。
第3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暑期班上課： 一、必修科目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 <u>先前已開之</u> 科目者。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四、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	第三條 本校 <u>在校</u>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暑修班： 一、必修科目 <u>（含輔系）不及格</u> 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已開科目者。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取得畢業資格者。	1. 文字修正。 2. 為減輕學生負擔，增訂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之學生得參加暑期班課程。【本校修讀雙主修辦法(草案)規劃：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如與原學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如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第4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期至少上課 <u>6</u> 週，每1學分至少須授課18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u>且</u>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提前開課，亦不得以密集上課方式而減少每期上課週數。	第四條 暑期開班每 <u>班</u> 至少上課 <u>六</u> 週，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18小時（含期中、期末考）。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提前開課，亦不得以密集上課方式而減少每期上課週數。	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5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暑 期班上課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二、在休學期間。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暑 修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二、休學期間。	文字修正。
第6條 暑期修課限制： 一、一般生不得申請至校外暑修。 二、應屆畢業生至校外暑修應以本校暑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外，仍需符合本辦法第4條之規定。	第 六 條 暑期修課限制： 一、一般生不得申請至校外暑修。 二、應屆畢業生至校外暑修應以本校暑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外，仍需符合本辦法第 四 條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第7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 25人。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補足25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 課 。	第 七 條 各科目需滿 25人始得開 課 。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補足25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 班 。	文字修正。
第8條 學生暑 期選課 ，每期選課 最多 不得超過 9 學分。	第 八 條 學生 申請暑修班 ，每期選課不得超過 九 學分。	文字修正。
第9條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 本校 規定繳交學分費，並 於 規定日期親自 辦理 登記及註冊。除因註冊人數不符規定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而停開之科目外，已註冊繳交之費用，均不得要求退費。	第 九 條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 照 規定繳交學分費，並 依 規定日期親自 辦班 登記及註冊。除因註冊人數不符規定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而停開之科目外，已註冊繳交之費用，均不得要求退費。	2.文字修正。
第10條 暑 期 班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成績 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惟重修及格分數均以60分計 。 二、 暑期 所修學分數	第 十 條 暑 修 班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及格與不及格 成績 均登記於 其 歷年成績表。 二、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 各科 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惟學分數及成績應	1.文字修正。 2.重修及格分數考量畢業成績平均計算之公平性，一律以60分採計，是否有損學生權益，請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 <u>暑期</u> 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 <u>暑期</u> 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四、 <u>暑期</u> 班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暑修班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第 11 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	第 <u>十一</u> 條 暑期開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	文字修正。
第 12 條 <u>暑期</u> 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 <u>十二</u> 條 暑 <u>修</u> 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文字修正。
第 13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增列未規定事項之依據。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 <u>請</u> 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增加「陳請校長核定」字樣，使行政程序更完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配合本校 94.08.01 改制大學，新增 3 個學院，本校課程委員會在職掌及功能上需作調整，以因應未來學術自主及行政組織變革之變化。 二、 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
決議	除下列 2 點修訂外，餘照案通過。 一、第三點：「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 2 人，…。」 二、第六點：「 為建立制度 各系所、學院……。」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名稱更正
一、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 <u>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2條第5項規定</u> ，特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為精進本校課程品質，特設置「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負責規劃、研議、審訂及評鑑各學系之必、選修科目、學分數暨課程內容等事宜。</u>	1. 新增設置本要點之依據。 2. 本要點所規定之課程委員會職掌另以1項條列表示(詳如下一項次)。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研訂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 研議本校各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三) 研議審訂校訂課程之規劃、開設等事宜。 (四) 其他有關全校性課程事宜。		新增項次，為使本校校、院、系(所)層級更明確，對於本委員會職掌詳細加以規範，各層級單位得運作順暢。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2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 <u>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u> <u>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與會。</u>	二、本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各系推薦教師代表1人、學生代表若干人與教學業務組組長組成之， <u>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u>	1. 項次變更。 2. 本委員會之成員配合本校改制大學行政組織變革且成立3個學院而調整。 3. 「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段移至下一項次。 4. 「委員均為無給職」字樣刪除。
四、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本委員會置秘書1人，由教學業務組組長兼任之，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三、本會由教學業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1. 項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u>本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u>	四、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之， <u>相關提案依決議提教務會議審議。</u>	1. 項次變更。 2. 明定召開之次數及臨時會召開之程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六、為建立制度，各系所、學院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系所、學院課程規劃事宜。		新增系所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分別辦理屬於各系所及學院課程安排、規劃、協調及溝通等事項。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1. 項次變更。 2.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議，經<u>教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前項課程，應由相關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3.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本校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u>校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 4. <u>為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建請本校組織規程應配合修正。</u>

國立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共同課程及學分、各學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發揮本校發展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為建立制度，各系所、學院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系所、學院課程規劃事宜，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並提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
- 通識教學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應訂定組織辦法提教務會議報備，分別成立「通識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體育課程委員會」及「軍訓課程委員會」，負責通識、外語、體育及軍訓課程規劃事宜。其院級課程委員會統稱共同學科院級課程委員會，由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學務長、各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通識教學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組成，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兼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研議本校各學院規劃專業必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二、定期檢討並審議本校各學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
 - 三、審議本校通識教學中心規劃與開設之通識課程事宜。
 - 四、審議本校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規劃與開設之外語課程事宜。
 - 五、審議本校體育室規劃與開設之體育科目事宜。
 - 六、審議本校軍訓室規劃與開設之軍訓科目事宜。
 - 七、審議及協調各學院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事宜。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組成，由校長聘任。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八十四年九月廿六日台(八十四)高字第0四七一四四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 一、校訂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 二、各系所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 三、各院所系課程改進之研究。
 - 四、其他有關課程改進之研究。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經教務會議審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選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 94.08.01 改制大學，本校選課辦法需做全面調整及修正，提供學生更完備的選課資訊。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
決議	本案因時間關係，移至 12 月 21 日召開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選課辦法	國立臺北 師範學院 選課辦法	名稱更正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13、14 條訂定之。	一、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十三、十四 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數字之表示。
第2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所載者為準。 <u>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催繳。</u>	二、 選課及加退選均 需依 規定時間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所載者為準。	1.文字修正。 2.與原 24 條規定同，刪除第 24 條併入本條文。
第3條 <u>系、所</u> 每學期應依校定課程計畫表開課。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 <u>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u>	三、各學系 每學期應依校定課程計畫表開課；學生選課須依 本校 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之，否則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	文字修正。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 2、3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第 4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0 學分。	四、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 所 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0 學分。	文字修正。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u>一、開課人數上下限：</u> 大學部以 10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 4 人為下限、博士班以 2 人為下限，25 人為上限。 <u>二、加選：</u> 未開成之課程，開學後不 再 受理加選。 <u>三、退選：</u> 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	五、各科 開課人數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u>（一）</u> 大學部，10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 4 人為下限、博士班 2 人為下限，25 人為上限。 <u>（二）</u> 加選：未開成之課，開學後不受理加選。 退選： 1.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2.達 最少 開課人數 後，即不再 受理退	1.文字修正。 2.有關 退選 規定「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係因學生應以本班必修科目為優先考量修習，但特殊情形如本辦法第 6 條第 2 款或已辦理學分抵免等情形外，亦可簽辦退選， 是否有違學生自主權益，請討論？

	外，不可退選。 修習人數 達開課人數 下限時 ，亦不受退選。	選。	
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且以本班必修科目為優先。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本系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 他系班組 學分、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	六、 學生選課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且以本班必修科目為優先 修習 。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本系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 它 班、它系學分、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學習。	文字修正。
第7條	重補修之專業(門)必修科目， 應 在本系修習。若該科目學分變更或與本班之必修科目衝堂，經系主任同意後不在此限。	七、 重補修專業必修課程， 須 在本系修習。若該科學分 有 變更或與本班之必修科目衝堂，經系主任同意，不在此限。	1.文字修正。 2.所謂專業(門)必修科目，94 學年度前為專門必修科目，95 學年度以後為專業必修科目。
第8條	體育屬校定必修科目，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均須修習，如因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得於次學 年相同學期重 修。	八、 體育屬校定必修科目，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均須修習，如因成績不及格重修者，得於次學 期補 修。	1.體育課均為全學年課程，因此若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應於相同學期重修。 2.修正成績不及格學生須 重修非補修 。
第9條	入學新生 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 應 於大一上學期選課期間內辦理完成。	九、所有 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 一律 於大一上學期選課期間內辦理完 畢 。	1.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入學新生、轉系生、轉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目前仍在研擬草案)、教育學程獲准者均得申請抵免學分。另申請者提出申請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為原則。 2.除入學新生外，其餘轉系生、轉學生、修讀輔系、雙學位(目前仍在研擬草案)、教育學程等本校已另訂相關法規規範之，因此，本辦法只規範入學新生辦理抵免時程。
第10條	教育實習，一律不得抵免，且須在大學部 修習 及格後始能畢業。	十、 教育實習，一律不得抵免，且須在大學部 重修 及格始能畢業。	文字修正。
第11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	十一、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	文字修正。

	課程，須經本系及開課學系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程，須經本系及開課學系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u>否則不得修習</u> 。	
第12條	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	<u>十二、修習之課程絕不得衝堂，否則不論上課多久，衝堂之每一科目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u>	文字修正。
第13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否則第2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u>十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否則第二次修習者，該科學分不予列計。</u>	文字修正。
第14條	學生修習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先修習之科目成績不及格者，除經該系所同意外，不得修習後修科目。	<u>十四、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有跨學年之科目，未經修習先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除經該系所同意，不得修習後修課程。</u>	文字修正。
第15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50分以上者，下學期課程得准續修(不限當學年度)，但上學期仍應重修。	<u>十五、修習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五十分以上者，下學期課程得准續修(不限當學年度)，但上學期仍應重修。</u>	文字修正。
第16條	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課程之修習規則： 一、舊科目表列為必修之科目，若新必修科目表已予刪除，不再開設此項科目，可不必再重補修，而以相關課程替代。 二、新訂科目之學分數低於舊訂科目者，以新訂學分數為準，不足學分數須加修系所同意之相關課程補足學分。 三、舊科目表列為必修科目，而新科目表已改為選修者，仍需補修該科目。 四、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新舊課程交替而減少。	<u>十六、各學系遇有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課程之修習，其規則如下：</u> (一)舊科目單列為必修科目，而新必修科目單已予刪除，如不再開設此項科目，可不必再重補修，而以相關課程替代。 (二)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規定少者，以新訂學分數為準，但不足學分數須加修相關課程補足學分。 (三)舊科目單列為必修科目，而新科目單已改為選修仍需補修該科目。 (四) <u>有上述情形者，其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u>	文字修正。
第17條	修習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	<u>十七、所修習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u>	文字修正。

	未經開課系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系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18條	修習全學年之科目， <u>僅修畢</u> 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者， <u>該科學分不予列計</u> 。	<u>十八、修習全學年之科目，<u>祇修</u>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者，<u>均不累計該科學分</u>。</u>	文字修正。
第19條	授課老師不同意或教室座位及設備不足之 <u>課程</u> ，得不 <u>同意</u> 旁聽。	<u>十九、若因任課老師不同意或教室座位及設備不足，得不<u>接受</u>旁聽。</u>	文字修正。
第20條	加修輔系者，應依 <u>本校</u> 輔系科目單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非經報准不得任意加開專班修習。未修習完畢者在修業年限內得申請延畢繼續修習	<u>二十、加修輔系者，應依<u>公佈之</u>輔系科目單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非經報准不得任意加開專班修習。未修習完畢者在修業年限內得申請延畢繼續修習。</u>	文字修正。
第21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開課系、所因教室座位或設備等之限制， <u>學生選課優先順序</u> 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 <u>依序為</u> 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本系上修生。	<u>廿一、學生選課優先順序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開課系所因教室座位或設備等之限制，<u>無法容納全部欲修習之學生時</u>，優先順序依下列順序排列</u> 1.本班生 2.本系生 3.輔系生 4.外系生 5.外校生 6.其他。 <u>(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排列如后：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本系上修生。</u>	文字修正。
第22條	大學部 <u>4</u> 年級學生，經本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 <u>所</u> 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入核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系、 <u>所</u> 同意得跨校系班	<u>廿二、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本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u>(所)</u>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u>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入核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研究生經系所同意得跨校系班組選課，在校期間最多以 9 學分為上限。	文字修正。

	組選課，在校期間最多以 9 學分爲上限。		
第23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u>廿三、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u>	無修正
刪除		<u>廿四、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各系、所催繳，至加退選截止日辦妥選課手續。</u>	刪除本條之規定，併入第 2 條。
第24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依 <u>本校</u> 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u>廿五、凡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依學則規定，一律『勒令退學』。</u>	1.修正條次。 2.文字修正。
第2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u>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廿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修正條次。 2. 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強化本校學生修習學程之品質，明定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各項學程之資格、名額，並配合本校轉型及未來發展，擬修訂本辦法之部分條文，請討論。 二、 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
決議	一、除第 4 條修訂部份文字外，餘照案通過。 二、第 4 條：「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u>14 20</u> 學分，惟 <u>各學系</u> 、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學程設置辦法	國立臺北 師範學院 學程設置辦法	名稱更正。
第1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1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2條 學程規劃應得以跨系所方式辦理；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 <u>經院務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u> 施行，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第2條 學程規劃應得以跨系所方式辦理；各系所 擬設置學程時 ，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 並檢附學程規畫書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 ，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1.文字修正。 2.配合學校改制，組織變革，增加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如此層級分明。
第3條 各學程設置之 要點 ，其內容應包括 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 等項目。	第3條 各學程設置之 辦法 ，其內容應包括 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 等項目。	1.學系所應依辦法設置相關學程設置要點，與第2條相呼應。 2.文字修正。
第4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20 學分， <u>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u> ，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4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14 學分，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1.為增強學生修習成效及內涵，特更改學程課程至少為20學分。 2.增訂至少應有9學分之學程核心必修課程不同於原修、加修學系及輔系，俾在性質上有所區別。
第5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第5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二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數字二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第6條 <u>本校各學系所2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程</u>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各	第6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1.增訂學生申請修習學程之資格。 2.成績表更正為成績單。

	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第7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7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8條	學生修習該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8條	學生修習該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9條	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第9條	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第10條	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之辦法，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10條	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之辦法，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成績表更正為成績單。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要點（參考格式）

提 94.10.12 教務會議討論

- 一、學程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設置單位：本學程由本校○○學院○○學系及○○學系共同設置，並由 00 主辦。
- 三、各系規劃之學程需先將規劃書報請院長籌組 00 學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設置宗旨：
- 五、課程規劃：
 - 1.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一般課程。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0 學分。其中包含研修○門(含)以上之核心課程，及○門（含）以上之一般課程。
 2. 學程應修習之 20 學分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3.本學程核心課程與一般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請參見課程規劃（如附件）。
- 六、修習資格：
 - 1.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2.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設置單位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對象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 3.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之。
- 七、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 1.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2.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3.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4.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程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5.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辦理抵免。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八、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核發學程證明書。

九、學分費、學雜費：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十、本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規劃參考格式

必修課程（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內容	可抵免學分課程
法學緒論	2	法律入門介紹	法律概論
憲法	2	憲法基本原則 人民基本權利體系與內涵 國家權力的分類與功能	憲法原理與憲政發展 憲法原理
行政法	2	行政法基本原則 行政作用 行政組織之法律性質	
行政程序法	2	依法行政的原則與方式	
教育法	2	國家與教育的關係 學校組織及其權限 教育主體之權利義務 其他教育相關規範	教育法規
選修課程（4 學分）			
民法概要	2	完整介紹民法體系與規定	
刑法概要	2	完整介紹刑法體系與規定	
公民教育	2	有關公民資格與行使的概念與教學 實習與參觀	
法治教育	2	有關法治的概念與教學 實習與參觀	
人權教育	2	有關人權的概念與教學 實習與參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今（94）年暑期舉行首屆轉學生招生考試，該等同學入學後即面臨學分抵免之問題。 二、經勞請各學系召開系務相關會議協助輔導該等同學解決學分抵免事宜後，今增（修）訂相關條文以資遵循。 三、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
決議	本案因時間關係，移至 12 月 21 日召開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 86.12.31.教務會議討論後通過

90.5.23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要點第 1 條、第 4 條、第 9 條

90.8.1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要點第 4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5 條

90.12.26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要點第 10 條

教育部 91.1.29 台(91)師(2)字第 91010303 號函備查

擬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各系所，除進修暨推廣部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各系所，除進修暨推廣部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修改為「進修暨推廣中心」
三、左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入學新生 (二)轉系(所)生。 (三)修讀輔系獲准者。 (四)修讀教育學程獲准者。 <u>(五)轉學生</u>	三、左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入學新生 (二)轉系(所)生。 (三)修讀輔系獲准者。 (四)修讀教育學程獲准者。	1. 「左列」改「下列」 2. 增加「(五)轉學生」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學科之學分抵免，以 1 科抵 1 科為原則(不可以 1 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二)在進入本校之前，已於其他大學院校修習與本校應修習之分段學習課程同科目、同名稱、同內容之科目(即分為初級、進階等段之科目，或分為上、下等分段之學習科目)，得抵免分段學習科目之初級學分。 (三)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學科之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二)在進入本校之前，已於其他大學院校修習與本校應修習之分段學習課程同科目、同名稱、同內容之科目(即分為初級、進階等段之科目，或分為上、下等分段之學習科目)，得抵免分段學習科目之初級學分。 (三)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	1. (五) 刪除「校內轉系生之」、「接受該轉系生之學系審核，請」。 2. (六) 刪除原規定，並增訂新規定。

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細節，由各系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四) 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 <u>1</u> 次辦理為原則。 (五) 校內轉系生之學分抵免科目、學分，由接受該轉學(系)生之學系審核，請各系訂定辦法並提教務會議備查。 (六)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u>大學部轉學(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u> <u>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u> <u>第三點第(一)款各生及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u> (七)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細節，由各系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四) 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五) 校內轉系生之學分抵免科目、學分，由接受該轉系生之學系審核，請各系訂定辦法並提教務會議備查。 (六) 大學部各系所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最高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各系規定輔系應修學分及各系規定各組應修學分總學分的四分之一，惟各系所若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七)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五、<u>第三點第(一)款各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1年，並依</u>	五、學生獲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本校規定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者，得申請提高編級。	刪除原規定，並增訂新規定。 提高編級抵免學分數

<u>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u> (1)<u>每抵免32學分得提高編級1學年。</u> (2)<u>專科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2學年，但上限為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四年級。</u> <u>轉學(系)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u>	唯學分之抵免，最多不得超過畢(結)業所應修習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係以 $128/4 = 32$ 計算。 專科生最高編入年級，依大學法施行細則 27 條規定，「招收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u>六、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u>	六、申請提高編級學生，限為本校新生。申請者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准簽章呈奉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且以申請提高一個年級為限。	刪除原規定，並增訂新規定。
	七、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一)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 1 份，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u>為原則</u>。 (二)申請時一應向註冊組領取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表上除「系主任審查意見」外，餘均由申請人正楷填寫。 (三)申請表經各系審查會簽完畢，即送回教務處<u>註冊組</u>。 (四)<u>陳</u>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一)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一份，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二)申請時，應向註冊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表上除「系主任審查意見」外，餘均由申請人正楷填寫。 (三)申請表經各系審查會簽完畢，即送回教務處註冊組。 (四)<u>呈</u>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一)刪除「為原則」三字。 (二)刪除「，應向註冊組領取」並增加「填妥」二字。 (三)刪除「註冊組」 (四)刪除「呈」並新增「陳」
	九、系主任審查意見用語，請依	

	教育部統一用語： (一)學分相同者：「擬准抵免」。 (二)以多抵少者：「擬抵免若干學分」。 (三)以少抵多者：「擬補修若干學分」。 (四)科目、學分不符者：「擬不予抵免」。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自 89 年 8 月 28 日經教育部核定後，已有 5 年餘未曾修訂。 二、茲因本校改名，多項業務調整，條文亦需配合修訂，故提案修訂。 三、本法規原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於今（94）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訂為「教務會議」通過。故其他相關條文之修訂提本次會議討論。 四、修訂條文詳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本案因時間關係，移至 12 月 21 日召開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臺北 <u>教育大學學士班</u>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國立臺北 <u>師範學院</u>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名稱更正。
第 <u>1</u>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u>一</u>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數字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第 <u>2</u> 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 <u>申請學年度之</u> 該學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 <u>20</u> 學分。	第 <u>二</u> 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 <u>二十</u> 學分。	1. 增加以申請學年度輔系課程計劃表之必修科目為修讀之依據，方便學生修習及學系審核畢業學分。 2. 修正數字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第 <u>3</u> 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	第 <u>三</u> 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	修正數字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第 <u>4</u>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 <u>2</u> 年級起選定輔系，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得視情況分班上課。	第 <u>四</u>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 <u>二</u> 年級起選定輔系，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得視情況分班上課。	修正數字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第 <u>5</u> 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 <u>5</u> 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 <u>75</u> 分以上，由 <u>原肄業學系</u> 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 <u>系</u> 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 <u>教務處登錄備查</u> 。	第 <u>五</u> 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 <u>五</u> 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 <u>七十</u> 五分以上，由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主任同意， <u>教務長核定</u> 。	1. 修正數字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2. 增加院長審查同意。 3. 因應學術自主，輔系之審核由各學院同意後，送行政單位作業即可。
第 <u>6</u> 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 <u>經各主修學系院同意後</u>	第 <u>六</u> 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	增加併入畢業學分須經系院同意之行政程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畢業學分計算。	
第 <u>7</u> 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 <u>七</u> 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修正數字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第 <u>8</u> 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 <u>9</u>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u>10</u>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u>八</u> 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 <u>九</u>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u>十</u>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修正數字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第 <u>9</u> 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 <u>九</u> 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修正數字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第 <u>10</u> 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u>2</u> 年。	第 <u>十</u> 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u>二</u> 年。	修正數字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第 <u>11</u> 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 <u>十一</u> 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修正數字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第 <u>12</u> 條 本辦法經 <u>教務</u> 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參照各校規定，本辦法由教務會議審核修訂通過即可。 2. 增加「陳請校長核定」字樣，使行政程序更完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檢陳本校教務處相關法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處須經教務會議通過之法規，計有 12 種，詳如附件。 二、各項法規擬修訂範圍如下： （一）校名更名：由「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二）條文格式採直式橫書規定撰寫。 （三）有關通過日期及相關會議等，改採阿拉伯數字呈現。如：92.3.21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四）有關係文條次，改採阿拉伯數字條文。如「第一條」修正為「第 1 條」。 （五）有關本校因應組織調整，如「進修暨推廣部」修訂為「<u>教務處</u>進修暨推廣中心」等。 三、以上各項，提請討論。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本案因時間關係，移至 12 月 21 日召開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教務處擬修訂法規一覽表

94.10.12

序號	法規名稱
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轉系實施要點
2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
3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成績管理辦法
4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5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
6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開課實施辦法
7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
8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
9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10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學用講義繕印辦法
12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研究所學位(學分)班課程國外研習考察實施要點

提案編號： 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提案 1、2、3、7、8 等案，共計 5 案，提請 審議。
說明	各案均已依程序經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辦法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請各提案單位依據課程委員會決議，將課程通過案於 94 年 12 月中旬前彙送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並請各提案單位依據課程委員會決議，將課程通過案於 94 年 12 月中旬前彙送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 時 10 分